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周曉嵐先生(主席)

職銜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鍾禮謙先生

區議會議員

衛慶祥先生

”

周敏君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列席者

陳綽如女士

職銜

易康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謝燿廷先生

職銜

潘志昌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1

韋華基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麥富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蔡子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總商場事務經理

方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一物業

徐柏松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一物業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項目總監

未克出席者

	<u>職銜</u>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已請假)
許立燊先生	區議會議員	(")
林港坤博士	"	(")
莫錦貴先生,BBS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發衛會)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各位留意，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許立燊先生	"
林港坤博士	"
莫錦貴先生,BBS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大圍車公廟路與美田路交界處行人天橋相關工程
(文件 DHEH 29/2023)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企業傳訊經理－物業方芳女士簡介發展項目。

6.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有關發展項目如推展過急，會為市民出行帶來不便，欲了解整個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 (b) 他欲了解商場為顧客提供寵物車借用服務的詳情；以及
- (c) 他欲了解運輸署於何時收到工程就單車徑的設計，並得悉使用者需以手推單車形式通過坡道。

7. 衛慶祥先生表示，委員於早前的實地視察中向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提出意見，並表示對拆卸部分行人天橋通道的計劃有所保留。他欲了解有關單位及後有否就上述事宜再作討論並達成共識，以及最終決定進行上述工程的原因。

8. 方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行人天橋往來美田路的一段 24 小時通道可供寵物主人與其所攜寵物同行，而進入商場其他室內範圍時，主人需按商場守則，以手抱或將寵物(導盲犬除外)放於寵物車或袋內；
- (b) 她表示商場是基於安全考慮，建議單車使用者以手推單車形式使用連接 L1 層單車停泊處及車公廟路地面的單車坡道；以及
- (c) 她表示港鐵公司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按刊憲內容和地契條款進行上述拆卸工程。

9. 港鐵公司助理總商場事務經理麥富強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寵物主人可攜帶寵物使用上述的 24 小時通道，包括此通道內的升降機和自動扶手電梯，往來行人天

橋和美田路地面。此外，他表示將於商場出入口提供寵物車借用服務，有需要的顧客亦可提早預約；以及

- (b) 他表示商場考慮到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和坡道的斜度，建議單車使用者以手推單車形式上落有關坡道。

10.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項目總監徐柏松先生表示，已大致完成上述拆卸工程，隨後會進行其他工程，包括重鋪和綠化地面，以及在車公廟路重置單車停泊架和增設上蓋，期望盡快完成工程及優化環境後將有關地點開放予市民使用。

1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潘志昌先生表示，項目發展商於多年前向相關部門提交設計，以供審視。項目內的單車坡道屬私人地方範圍，並非由運輸署管理，其設計受現場空間和其他設施限制，商場考慮單車使用者的安全而提出有關手推單車的建議。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於實地視察後有否就拆卸部分行人天橋計劃作進一步討論。此外，他欲了解如未有按地契條款依時完成工程，相關的處理機制為何；以及
- (b) 他欲了解若單車使用者未有於坡道下車並改以手推單車形式前往泊車處，會否有相應罰則，以及一旦因此而發生意外，商場會如何處理。此外，他欲了解地契有否列明發展項目需提供單車徑。

13.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運輸署會否要求單車使用者需以手推單車形式通過坡道。此外，他欲了解港鐵公司就單車坡道安全事宜的保險和管理政策，以及商場就其建議所安排的人手和措施；
- (b) 他欲釐清寵物是否不論品種和體型，均無需由主人手抱或放於寵物車或袋內，亦可通過行人天橋往來美田路的 24 小時通道，以及有關地點和商場室內範圍是否容許遛狗。此外，他欲了解若寵物於商場內便溺，而其主人未有妥善清理，商場的處理方法為何；以及
- (c)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有否考慮委員於早前的發衛會會議上對拆卸部分行人天橋所表達的意見。

14.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可以在遵照憲報規定和沒有罰則的情況下採取行政措施，探討延長上述拆卸工程的時間，讓社會就有關事宜作更充分的討論。他欲了解決定開展拆卸工程的原因，以及若未能按批地條款如期完成工程，相關的處理機制和程序為何；以及
- (b) 他欲釐清港鐵公司於文件所指“讓寵物主人與攜帶的寵物同行”的“24 小時通道”的範圍。他希望港鐵公司於商場清晰標示允許寵物落地走動的範圍，並加強對前線員工的指示，避免令顧客誤會。

15.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應就 24 小時通道的設計仔細考慮市民的實際使用經驗。此外，他欲了解體重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在有關範圍內是否需以狗帶牽引；以及
- (b) 他關注於改建工程後有關單車坡道所衍生的安全問題，以及單車使用者在該處發生意外的保險責任問題。此外，他欲了解將有關單車坡道改為行人路的可行性。

16. 麥富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除現時已開放的 24 小時通道(即有關行人天橋往來美田路的一段)，寵物於商場的其他範圍需由主人手抱或放於寵物車或袋內。商場會於適當位置展示清晰告示，以區分可讓寵物同行的通道範圍，亦會加強培訓前線員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此外，他表示商場內會有職員巡邏，如發現未經妥善處理的寵物排泄物，便會進行清潔和消毒；以及
- (b) 他表示商場內的單車坡道屬第三者保險的涵蓋範圍。商場採用建議形式，張貼告示呼籲單車使用者顧己及人，並會安排適當人手巡邏，而非執法。

17.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1 謝耀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地政總署會根據申請項目的工程內容定出地契條款的完工期限。如承批人主動申請延長期限，地政總署會考慮以收取補價的形式處理。是次項目的承批人根據地契條款修建行人天橋，相關工程期限曾獲兩次延期，而地政總署及後未有再收到延期申請；以及
- (b) 他表示，根據所翻查的資料，有關項目的地契條款要求承批人提供一條不少於 3.5 米闊的單車徑，以連接項目中的單車停車場和附近的公共單車徑。

18.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港鐵公司和有關部門代表在實地視察中的角色。他表示委員多次就發展計劃表達意見，惟工程限期並沒有延長，他未能理解為何港鐵公司未有出席早前的發衛會會議及決定進行有關拆卸工程。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繫了相關部門和機構與委員一起出席早前的實地視察，而是次會議則邀請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與委員就有關發展項目交流意見。此外，他欲了解港鐵公司有否考慮市民和委員就發展項目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最終決定進行有關拆卸工程的原因；以及
- (b) 他欲了解現時的單車坡道設計是否符合地契要求，以及相關部門在過程中如何把關，保障市民利益。

20.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改建後的坡道是否符合地契條款中對單車徑的要求；以及
- (b) 他表示有關的 24 小時通道供商場顧客和其他市民通行，希望釐清其發展和管理方法。

21. 方芳女士表示，一如港鐵公司於實地視察和書面回覆解釋，相關的拆卸工程是按刊憲內容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逐步展開。團隊一直為商場開幕作準備，在掌握更充分的資料後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講解商場投入服務後將提供更多出入口和行人通道，市民屆時前往車站會更為方便。

22. 徐柏松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按地契條款及相關法規進行設計，並將圖則提交予有關部門參閱，最後呈交地政總署審批。一如實地視察時所提及，單車坡道的規劃受現場環境所限，但已符合相關法規對有關坡度的要求。經綜合環境因素和所得意見後，相關技術顧問建議單車使用者以手推單車形式上落該位置。

23. 謝耀廷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將項目的發展原意反映在地契上，並按程序請相關部門就單車坡道的設計提供專業意見。有關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包括提供單車徑，以供單車使用者通過。

24. 潘志昌先生表示，有關坡道接駁商場和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處，其設計符合相關設計守則的建議。如改為行人路，或會違背分隔單車使用者和行人的設計原意，甚至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2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原有的公共單車徑連接私人管理的通道，相關部門應更周詳考慮其設計並作出跟進，要求發展商就地契條款履行職責，為市民的安全和通行便利把關；以及
- (b) 他表示市民和委員均對工程表達強烈意見。自有相關地契獲批准後至今，社區對設施的需要或已改變，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就工程作更緊密溝通，聆聽各方意見並探討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26. 鄭仲恒先生認為市民有權選擇前往單車停泊處的方法，他關注單車坡道是否符合地契條款，欲了解運輸署是否有權禁止單車使用者於有關位置騎車經過。此外，他認為發展商可於單車坡道限制車速或加設減速設備，以保障單車使用者安全。

27. 鍾禮謙先生認為相關部門可量度現時有關單車坡道是否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建議的單車徑標準，而是否開放予市民騎單車通過則屬商場範圍內的管理策略。

28.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曾建議保留原有的有蓋行人通道，並將之與改建工程後的通道作比較，以便在評估兩者的使用人流後才決定是否拆卸前者。他欲了解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於實地視察中是否期望能與各方就發展項目溝通，甚或達成共識。

29. 謝耀廷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就發展項目收集所得的意見向港鐵公司反映，並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溝通。

3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韋華基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轄下設施，雖然路政署沒有參與拆卸有關行人天橋部分的決定，但亦希望於實地視察時聆聽委員反映對工程的意見，並在署方管轄範疇下盡量提供協助。

31. 潘志昌先生表示，運輸署於實地視察時與委員和其他相關部門就工程事宜進行交流，並從交通角度就發展項目的安排提供意見。工程所包括的單車坡道位於私人地段，運輸署知悉發展商因安全考慮建議單車使用者以手推單車形式上落該坡道，而署方並沒有權力禁止市民於有關私人地段內騎單車。

32. 方芳女士備悉委員對單車坡道的關注和意見，港鐵公司會研究加派人手巡邏、張貼清晰指示或增加安全保護裝置的可行性，以保障單車使用者或行人安全。

33. 主席樂見港鐵公司就寵物通行事宜作出改善，希望商場能提供安全和便捷的單車徑，滿足市民需要。他重申社區對工程有強烈意見及不同意拆卸部分行人天橋的決定。他請港鐵公司和有關部門繼續優化商場和相關設施的安排，並於日後積極就社區發展事宜與區議員坦誠溝通，保障市民的生活質素。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0

二零二三年八月